

# 新高中學制發展與特色：

## 課程架構

- ◆ 每位學生必須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兩個選修科目和其他學習經歷(見下圖)，也可在課後或星期六選修一個由校外機構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
- ◆ 透過以上不同的課程，學生有機會體驗所有學習領域的學習經歷，以配合他們不同的需要、性向、能力和興趣。
- ◆ 本校設計一個多元化的高中課程，共提供多達12個選修科目，供學生修讀。
- ◆ 除中、英、數、通識四科的核心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課程外，所有新高中學生須修讀兩個選修科：即在下表X1欄及X2欄所示的科目中各讀一科。能力較高的學生除了X1及X2欄各選一科外，還可額外選修X3欄數學科M1/M2。

必修考試科目	選修考試科目一(X1)	選修考試科目二(X2)	選修考試科目三(X3)	其他學習經歷(非考試科目)
中文	中國歷史	物理	M1(微積分與統計)或 M2(代數與微積分)	倫理與宗教
英文	化學	生物		體育活動
數學	地理	旅遊與款待		生活教育
通識教育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	經濟		綜合藝術
	資訊及通訊科技	歷史		服務學習
	視覺藝術	倫理及宗教		



在「334」新高中學制下，八大院校的一般入學要求如下：

嶺大	城大、浸大、中文、理大	科大、港大、教院
4 必修	4 必修+ 1 選修(1X)	4 必修+ 2 選修(2X)